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释义

李适时 蒲长城 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释 义

李适时 蒲长城 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修正后的《产品质量法》共 74 条,在原法的基础上新增了 25 条,删除 2 条,修改 20 条,原法三分之二的內容有所改动。本书围绕修改重点,在对所有法条进行一般性解释的同时,对修改和增加部分作了重点阐述和详尽解释,突出了新的内容。本书还附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后的《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法》新旧对照表,读者可清楚地了解新法和旧法的差异。

本书被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列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核指定用书。本书也可作生产企业、销售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学习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释义

李适时 蒲长城 主编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007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frac{3}{4}$ 字数 260 千字

2000 年 7 月第一版 200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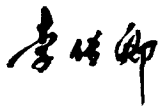
*

ISBN 7-5066-2240-8/F·055

印数 1—30000 册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调换
工厂地址:秦皇岛市海阳路 61 号 电话:3034293 邮编:066000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把修改后的《产品质量法》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根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的《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新《产品质量法》),已于日前公布,并将于今年9月1日施行。这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我国质量法制建设重要的里程碑。

(一)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993年2月2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于增强全民族的产品质量意识,提高我国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近几年来,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部法律有些规定已经难以适应新情况、新变化、新要求。一是面对经济全球化迅速发展,即将加入WTO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我国产品质量状况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很大差

距,产品档次低、质量差的状况越来越不适应形势发展和市场变化的需要。二是有些地方领导的产品质量意识淡薄,在经济工作中存在着“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有的地方甚至把提高产品质量和发展经济对立起来。三是许多企业内部质量管理滑坡,企业质量管理工作弱化,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一些中小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乡镇企业产品质量低劣的问题相当普遍。四是伪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屡禁不止,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有效控制。有的地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活动已经成为区域性的问题,以暴力阻挠、抗拒打假执法的问题时有发生。五是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法律规定的处罚力度不够,行政执法机关缺乏必要的执法手段。上述问题,已引起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社会反响也极其强烈,中央领导多次指示要抓紧解决。这些问题不解决,就会严重制约扩大内需、增加出口、推动国企改革发展和加入 WTO 等重大经济政策的顺利实现,影响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阻碍和延误“两个根本转变”的进程。因此,对产品质量法进行修改、完善,显得非常迫切和必要。

从 1998 年 7 月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共同研究修改产品质量法的思路 and 重点解决的问题,并广泛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和一些地方、企业、事业单位的意见,认真总结了产品质量法实施以来的经验,深入研究了质量工作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正案(草案)》。草案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经国务院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大和企业的意见,并

在广西、云南、上海等地召开座谈会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的基础上,于1999年10月、2000年4月、7月分别召开第12、15、16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正案》进行审议,最终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2000年7月8日江泽民主席签署第33号令公布了新修改的《产品质量法》。

(二)

新修改的《产品质量法》由原来的51条,增加到现在的74条。其中新增加了25条,删除2条,修改了20条,近三分之二的条文有所修改。《产品质量法》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改:

首先,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在产品质量工作中的责任,新《产品质量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为,保障《产品质量法》的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单位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

统,以破除地方、部门保护主义。

第二,建立企业产品质量的约束机制。企业是提高产品质量的主体,生产者、销售者必须把好质量关,不得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这是搞好质量工作的基础。为此,新《产品质量法》在强调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销售者应当保持销售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增加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必须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将视情节责令其限期改正,停业整改,并予以公告,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组织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拒绝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第三,补充、完善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手段和必要的行政强制措施。从原《产品质量法》实施几年的实践看,以往由于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少必要的行政执法手段,使执法监督的力度受到极大的影响,这是假冒伪劣行为“打不着、打不疼、打不死”的一个重要原因。为了适应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新《产品质量法》增加了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可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查阅当事人有关发票、帐簿等有关材料,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扣押等规定,极大地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执法力度。

第四,加大对产品的质量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力度。

这是解决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打不疼、打不死”的重要措施。为切实解决对制售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不够的问题,新《产品质量法》进一步明确规定:将“以违法所得”为处罚基数修改为“以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为处罚基数,使处罚力度加大,也便于执法部门掌握;将原《产品质量法》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方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修改为销售者凡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都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对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不仅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还要没收所销售的伪劣产品,而且对生产者专门用于制假的原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也应当予以没收;对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一律承担法律责任;对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也适用本法规定;对将伪劣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依照法律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罚。法律的这些规定,对遏止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的状况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五,加强了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的约束。为规范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保证其社会公正性,新《产品质量法》明确规定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范围、抽查样品的抽查地点和数量,以及对抽查检验结果异议的处理等工作秩序;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对产品进行监制、

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认证机构对其认证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认证资格；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给予罚款，取消检验资格、认证资格，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制裁；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后，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连带责任，以促进和培育产品质量社会中介机构的健康发展。

第六，建立了产品质量社会监督机制。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销售具有隐蔽性、流动性的特点，发现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的难度越来越大，仅靠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发现线索，查处假冒伪劣产品远远不够，还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监督、举报。新《产品质量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质量监督部门对检举情况应当积极受理，认真查处，不得敷衍；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查询、申诉；政府有关部门除负有为举报人保密的义务，还可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法律特别对产品因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后的侵权损害赔偿做出进一步的明确规定，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三)

新《产品质量法》的颁布实施，对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依

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实行依法治国,是我国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攻坚阶段,经济发展处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假冒伪劣屡禁不止,市场欺诈行为不断,市场监督乏力,严重制约阻碍了经济发展,影响了国家的长治久安。因此,新修改的《产品质量法》,对于建立健全质量法制,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为扩大内需、增加出口、推动国企改革和发展、迎接加入 WTO 等重大经济政策顺利实现提供了法律保障。新《产品质量法》为着力解决“打不着,打不疼,打不死”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了产品质量监督的工作重点,扩大了产品质量监督的工作领域,加大了对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了对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这对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立健全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都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三,充分体现了质量振兴、人人有责的基本要求。质量工作是关系到千秋万代的民族事业,打击假冒伪劣,提高产品质量,需要我们全社会的力量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新《产品质量法》对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责任。从政府来讲,政府主要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严格监控,督促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从企业来讲,企业作为产品质量责任的主体,必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具有安全性、适用性,做到

名实相符;从社会来讲,通过建立产品质量群众监督检举制度,明确社会中介组织的质量责任等,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投身质量振兴事业,最终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

第四,《产品质量法》的修改过程,也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原则的集中体现。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听取意见,为完善质量法制建设决策把关,经过三次审议,才最终表决通过新修改的《产品质量法》,这是我国质量法制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

(四)

新修改的《产品质量法》将于 2000 年 9 月 1 日付诸实施。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把学好法、用好法,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重点抓好宣传、培训、贯彻实施三个环节,在全社会掀起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高潮。

一是做好法律宣传工作。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司法部已联合部署全国范围内的普法宣传工作。各地方、各部门要积极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着重做好新《产品质量法》中修改内容的宣传普及,使广大企业和质量工作者及广大消费者了解新法、熟悉新法,促进全社会质量法律意识的提高。

二是组织好法律培训工作。在做好全系统普及培训工作的基础上,要区别不同对象,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法律培训工作。重点是对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主管领导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使质量技术监督执法人员及时、准确地

了解《产品质量法》新修改的内容,以便正确地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三是切实推进法律的贯彻实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将抓紧制定《产品质量法(修正案)》贯彻实施意见,指导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全面、准确地履行法定职责。全系统要围绕国家局确定的10大类重点产品、10个重点市场和30个重点地区,发挥全系统整体配合的优势,集中整治、抓出成效,使新修改的《产品质量法》在执法打假活动中显示出法律的威严。今年下半年,我们将以新《产品质量法》为武器,重点打好几个硬仗,主要是:会同有关地方政府整治区域性制售假冒伪劣汽车配件问题;会同冶金局共同组织在全国范围内,以螺纹钢为代表的建筑用钢材的专项打假;继续在几个重点地区深入开展农资产品打假和农资市场整顿;继续对生产劣质钢瓶的地方和企业进行集中整治;与上海强生公司等企业组织联手打假保名优活动。

提高产品质量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制止假冒伪劣,提高我国产品质量总体水平,需要全社会的努力。现在,新《产品质量法》的公布与实施,为我们提高质量,净化市场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武器。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一定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努力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消费者提供放心满意的购物环境,不断推进我国产品质量总体水平的提高,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32)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96)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97)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19)
第四章	损害赔偿	(126)
第五章	罚则	(177)
第六章	附则	(235)
附录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	(23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49)
附录三	《产品质量法》新旧对照表	(26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的立法目的的规定。

一、制定《产品质量法》是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在市场经济中,产品质量是市场竞争的主要内容,是民事主体自身的行为。产品质量的提高,主要应当靠市场竞争解决,通过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淘汰劣质产品,通过市场的不认同,来阻碍劣质产品的销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发展要有一个过程,市场竞争机制真正发挥作用也要有一个过程。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的目标是:健全市场规则,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市场监管,清除分割、封锁市场的行政性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由于我国的市场体系还不够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也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在现阶段产品质量问题仅靠市场,还不能得到很好的解决。一是,优质的产品并没有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反而在某种程序上受到市场的冷落。原因是假冒的劣质产品充斥市场,名优产品往往受到劣质产品的仿冒,极大损害优质产品的利益,妨碍了名优产品的销售。二是,伪劣产品在市场上还有一定的销路,伪劣产品的生产、销售具有流动性大,隐蔽性强等特点,单单靠民事法律难以制止假冒伪劣行为。三是,假冒伪劣产品在某些地方受到一定的地方保护。个别地方为了短期的、局部的利益,往往牺牲长远的、全局的利益。使假冒伪劣产品受到一定的保护。

目前,产品质量问题相当严重,远不是民事法律所能解决的,需

要行政机关的适当介入,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产品质量问题不仅涉及到一个企业或者一个地区,甚至在某种情况下,也涉及全民族的利益。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日益加快,我国产品质量竞争力不强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从国内来看,主要商品已由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市场需求的主要矛盾已由数量的不足转为质量的不适应,产品质量低、质量差、假冒伪劣屡禁不止的状况长期得不到根本扭转,优难胜、劣不汰的现象相当普遍。产品质量低劣,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影响企业经济效益的一个突出问题。从国际来看,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国际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的背景下,我国企业已经明显感到出口产品质量竞争力不强的压力,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明显缺乏竞争优势。此外,质量低下,严重损害了我国出口产品的声誉,影响了我国产品的出口。

在市场机制没有完全形成,尚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下,需要行政机关的适当介入,通过扶优罚劣,依法保护优质产品,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是十分必要的。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包括这样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产品质量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政府的责任和企业的责任;二是,要督促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完善企业内部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三是,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要通过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和实行强制性标准等手段,加强对这类涉及人体健康和财产安全产品的监管;四是,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为,通过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扶持优质产品。

二、制定《产品质量法》是为了提高我国产品质量水平

提高我国产品质量水平是一项不断的、长期的工作目标和任务。随着社会进步、科技发展,人们生活水平和需求的日益增长,对产品质量水平的要求和标准也会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的产品质量水平还相对不高,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一直徘徊在 75%~85% 之间,还有许多产品存在严重不合格的现象;企业产品更新换代慢、物质消耗高、经济效益差;在国际市场上,我国的产品多是靠低价格

进行竞争,而不是靠优质的产品参与竞争,竞争的后劲不足。

产品质量高低,直接影响了我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关系着我国产品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地位和形象,关系着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信誉。为此,朱镕基总理指出:“质量问题是经济发展的一个战略问题。产品质量代表了一个国家的形象,一个民族的精神。要发展经济,要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产品质量是关键。”可见提高产品质量对我国经济建设、人民生活、民族形象的重大战略意义。为加强政府对产品质量工作的指导、督促,加强企业质量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本次《产品质量法》修改明确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的目的。

三、制定《产品质量法》是为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或者销售的产品质量所应负有的责任和义务。这些责任和义务由《产品质量法》作出规定,构成了我国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制度,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产品质量责任是《产品质量法》的重要内容。国外通常是制定专门的产品责任法。我国《产品质量法》将产品质量监督与产品质量责任统一规定到一起,主要是考虑到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和实际要求,我们的市场经济与成熟的市场经济还有一定的差距,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的力度仍然不能放松。

产品质量责任既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也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主要是指,在产品质量本身存在问题,给予购买该产品的用户或者消费者的利益造成损害时,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行政责任主要是指,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生产或者销售的产品,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用户或者消费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有关行政机关对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给予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主要是指,对因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规定,给用户或销售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据《刑法》的有关规定所应受到刑事处罚。

四、制定《产品质量法》是为了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我国立法的一个基本原则。《产品质量法》的制定和本次对《产品质量法》的修改,都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用户的利益。

产品质量问题涉及到千家万户,涉及到每个消费者和用户的利益。维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就必须完善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制度,为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提供法律依据,也为顺利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提供法律依据。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通过生产和销售行为,获得了一定的利润,也应当对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即权利和义务应当对等。由于生产者、销售者多为集体的、有组织的,而消费者和用户多为个人,相比之下,消费者和用户处在相对弱者的地位。因此,加强对消费者或者用户的保护是十分必要的。

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就必须建立相应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规范企业的生产行为和销售行为。严禁生产者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生产的,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严禁销售者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销售的,也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用户、消费者因购买假冒伪劣产品,受到损害的,有权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行政机关有责任、有义务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制定《产品质量法》正是为了完善相应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有效地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制定《产品质量法》是为了更好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保护和稳定社会经济秩序是我们进行经济建设,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的基础。产品质量的好坏,不但涉及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而且关系到社会经济秩序是否稳定。假冒伪劣产品的泛滥极大损害了市场秩序。一方面,假冒伪劣产品的盛行,使真正的优质产品难以做到优质优价,假冒产品冲击了名优产品;另一方面,劣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直接危害了市场的正常流通秩序,优胜劣汰的市场法则难以发挥作用。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必须确立产